

事，本署已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銀行界會商，對於其建議事項，本署將在適法之原則下，儘可能朝簡政便民之方向規劃，例如達某一金額（如 2 萬元）以上之利息才由銀行扣取保費，未達者，則由銀行將應扣費之明細資料送健保局於年度結束後，統一開單通知繳費。

二、另未達一定金額部分，原係考慮金額較小者，徵收成本可能超過所計收之保費，故應有扣費門檻的規定，因此規劃以 2 千元（保費 40 元）作為標準，惟近日各界陸續反映，補充保險費亦應考量所得較低者之負擔，因此，本署已基於財務狀況可以容忍之狀況下，將扣費門檻酌予調整至 5 千元，以符社會期待。

（七十二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「代理孕母」輿論爭議話題，希望政府坦然面對溝通、研討或開放加以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78）

黃委員就日前「代理孕母」輿論爭議話題，希望政府坦然面對溝通、研討或開放加以管理之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積極推動代理孕母立法，已依據 93 年「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」之「贊成，但是有條件開放」共識，對於代理孕母之委託者限於已婚夫妻，雙方精卵有受孕能力，代孕者國籍應限於本國人等，贊成容許代孕生殖，於 94 年底完成第一版「代孕生殖法草案」，之後並召開 15 次人工生殖技術諮詢委員會、臨時會或專家會議及 3 次法制人員討論會議及國際研討會，尋求各界對草案條文之共識，惟其中有關於親子關係、孕母權益保障事項，仍存在不同意見，此外，隨著國際代孕生殖經驗累積，與我國女性婚育年齡之延後，依先前規畫之適用對象，恐受益者相當有限，爰辦理「代孕生殖公民審議會」，以無預設立場由社會公民參與的方式，來收集對政策之建議，期以制定符合時代需求，確實造福民眾之代孕生殖法。
- 二、本署一直積極促進國內各界之討論及收集國際經驗，此次希望透過一個客觀、民主的公民參與機制，有助於超越歧見，讓法案有繼續討論的空間，制定符合時代需求、考量周延之法案。

（七十三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 100 年提報修復仍未完成，造成梅雨季期間漏水，與如何增進國定古蹟管理維護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3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213）

陳委員就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 100 年提報修復仍未完成，造成梅雨季期間漏水，與如何增進國定古蹟管理維護效率提出質詢乙案，經交據本院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文化部）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第一代車站興建完工於 1900 年，現存為第二代車站竣工於 1936 年。因年久失修，導致屋頂漏水等情形，須進行古蹟整體修復，以期根本解決問題。依據文化資產保